

## 《草案》首次採用者推延適用 IAS 20 關於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處理

### 重點提示

- 提案將提供 IFRSs 首次採用者一項排除追溯適用項目—應推延適用 IAS 20 認列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為政府補助之規定。
- 所提議之過渡規定將可與已適用 IFRS 財務報表編製者現有之過渡規定一致。
- 提案係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，並允許提前適用。
- 提案意見徵詢截止日為 2012 年 1 月 5 日。

### 提案

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(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簡稱「IASB」)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發布 IFRS 1 之修正草案—政府貸款 (ED 2011/5)(以下簡稱「草案」)，其提供 IFRSs 首次採用者一項排除追溯適用項目，企業應推延適用 IAS 20「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」第 10A 段之規定。

IAS20 第 10A 段規定，獲取免息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，應視為政府補助。此利益應按貸款之原始帳面價值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「金融工具：認列與衡量」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「金融工具」決定）與所收取之價款間之差額衡量。當此規定引進成為 2008 年 5 月發布 IFRSs 之改善之一部分時，IASB 要求應推延適用此規定，以避免企業須於過去的某一日衡量貸款之公允價值。然而，當時並未對 IFRS 1 做配套修正。該草案提議允許 IFRSs 首次採用者僅針對轉換至 IFRSs 日後新簽訂之貸款適用 IAS 20 第 10A 段之規定以補正此疏漏。

### 生效日及意見徵詢期間

提案之意見徵詢截止日為 2012 年 1 月 5 日。提案係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，惟允許提前適用，如此可使目前正在首次採用 IFRSs 之企業也能從該修正獲益。

[本文係翻譯自 *IFRS in Focus Newsletter – IASB issues exposure draft on prospective application of IAS 20 to government loans at below-market rates of interest for first-time adopters of IFRSs*]

IFRS 相關資訊，請參閱 <http://www.ifrs.org.tw>

關於本出版物

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之用。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，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。因此，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。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。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。

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，但若出現任何錯漏，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，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，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、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
© 20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 
保留一切權利